

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

水许可决〔2021〕2 号

河南省前坪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河南省前坪水库建设管理局：

我部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河南省前坪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申请（豫前建函〔2020〕6 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70.9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0.9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弃渣场设置方案。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50.2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河南省水利厅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三、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

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四、《水利部关于河南省前坪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5〕111号)废止。

联系人:张春亮 电话:010-63204575

附件:水规总院关于报送河南省前坪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水总环〔2021〕25号)

水利部

2021年1月13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淮河水利委员会，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利部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13 日印发
